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3 年 2 月 2 日，深交所作出不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3〕61 号），公司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25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提交听证申请。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